

1. 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臺高(四)字第 0990187202 號函，限制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得使用學校獎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大學校院之薪資。
2.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依該要點第 10 點第 5 款第 2 目規定，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領有月退俸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亦即不得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支付退休人員再任私立技專校院之薪資。

(二)政府不再負擔已領有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時之退撫儲金：

1. 教育部已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及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如完成立法程序，將可避免已領有退休金之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政府仍為其提繳退撫儲金之爭議。
2. 修正草案於 101 年 5 月 9 日由本院函送貴院審議。

三、考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並未對於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有所限制，基於軍公教退休再任宜有一致性規範，本部將秉持嚴謹、縝密原則審慎研議相關規定。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天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6)

鄭委員就原住民族地區計畫型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均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功能，係透過補助款之分配與運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建設計畫，中央僅為協助立場，且土地徵收作業為地方政府權責，為避免地方政府於徵收前不合理調漲地價，以及建設完成後土地價格上漲可增加地方各項土地稅收，爰由地方政府負責相關用地取得，並負擔所需經費。
- 二、政府在審議各部會所提建設計畫時，因考量政府建設資源有限，有關「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費用」之原則性規定，可作為衡量計畫重要與否之考量，以避免地方建設全數仰賴中央補助。惟對於確有必要由中央補助土地款之公共建設，可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無完全排除補助。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

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51)

丁委員就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重新檢討再生能源發展方案，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說明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目標

- (一)我國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經本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會議共識，係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規劃原則；另亦訂定再生能源熟利用推廣目標，以提高我國自產能源比例，充分運用臺灣再生能源開發潛力。
- (二)日本福島核災後，我政府為強化能源供應安全，已提高自主能源占比，並配合總體能源「穩健減核、逐步邁向非核家園」之推動理念，已重新檢視能源政策，規劃再生能源裝置量由 101 年 3,697MW 成長至 114 年 9,952MW，占當年度電力系統發電量 9.27%；新增裝置容量 6,600MW，提早 5 年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 6,500MW 目標。
- (三)考量我國地理環境與資源特性，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最適合發展之再生能源，本院已於 101 年 2 月正式核定「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與「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積極推動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之發展與建置，並以 119 年為願景，作為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之目標。未來經濟部將持續投入再生能源之擴大應用，並適時檢討推動再生能源設置進程及逐年提升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重目標之妥適性。

二、我國綠能產業發展之成果與未來規劃

- (一)我國現為全球第二大太陽電池生產國；LED 元件產值全球第二，封裝、模組產值全球第三。整體綠能產業自 2009 年至 2012 年累計帶動國內投資額達新臺幣 2,377 億元；綠能產業廠商較 2008 年增加逾兩倍、總產值成長 133%、就業人數增加 49,100 人。
- (二)為因應當前經濟環境，本院於 2012 年 8 月提報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等相關產業厚實基礎及優勢，創造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而為有效集中資源，經濟部刻正研擬綠能產業躍升計畫，主要係研提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等主軸產業，並導入「三化四創」新策略與措施，期能提升我國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45)

楊委員就「工廠管理輔導辦法」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有待加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與公告劃定特定地區，截至本(102)年 5 月 5